

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廿六日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(84)環署綜字第 五二四二六 號

主 旨：公告「長庚紀念醫院復健分院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 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長庚紀念醫院復健分院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。

本案依「環境影響評估法」第八條及「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」規定，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，理由如左：

一、本案籌設之各類長期醫療機構，將來所要容納病床及相關設施，應請開發單位在提出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時，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。並以確認結果作為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範圍。

二、本案如需同時整地，其建築物及相關設施仍應分期分區開發。

三、本基地與鄰近開發計畫間之相互影響，以及對當地區域排水、交通衝擊、景觀影響應再作整體性分析。

四、本計畫可能產生之水體污染應再評估，並補充說明污水處理廠管理、營運方式，且對污泥應加以規劃處理。

五、本計畫影響區內之交通預測、交通服務水準及聯外道路負荷等資料應再詳細分析。

六、本基地內高壓電塔林立、多條高壓電線通過，其產生之磁場、電場對病人健康是否造成影響，應再深入評估。

七、本計畫對當地人口衝擊及公共設施需求應詳加評估，並提出因應對策。

八、感染性事業廢棄物之認定應依「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」辦理，並重新估算其數量。

九、本計畫規劃設置之鍋爐及感染性事業廢棄物焚化爐，應再詳加分析其效能。

十、本案保護區是否已喪失原劃設之目的，應請主管機關（內政部及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）表示意見。